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3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1.4.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審計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一、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要旨

為完整妥善解決特別費及其他類似費用，在預算編製及決算審核的瑕疵問題，除特別費應予除罪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特別費有相同性質的各民意機

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解除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說明：

(一)由於特別費預算編列規定不清，加以決算時未嚴格審核支用、核銷情形，長年積累後，政府機關、人員支用特別費時，頻生瑕疵疑義，連帶引發我社會對立、動盪，衝突。

為解決此制度結構性的歷史共業，朝野達成一致共識，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機關、人員因支用特別費而引發之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均解除或不罰。

(二)究其修法因由，法務部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 3017 次會議中，提出「就有關首長特別費之法律諮商意見」，即明確表示：「……依過去數十餘年之慣例，特別費之領取與支出並無明確或嚴格之規範，相關首長與辦理報支之行政人員對特別費之認知，亦多基於係首長須作額外支出（財務上之特別犧牲）之補貼，相關支出實質上難以截然劃分公私；另一般人及公務系統對於特別費及特支費常混為一談，甚至會計人員亦有混淆不清情形。因此，對過去特別費之支出予以過度檢視，當非此制度設計之原意。」

同時，另參考主計處九十五年提出之「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內容」，說明「特別費之性質則係早年因薪資待遇偏低，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花費，如由個人自薪資待遇中支付，並不合理，因此編列首長、副首長專屬特定款項，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三)根據前述法務部及主計處對特別費性質之說明，顯見特別費有下列特性：

1. 公務員基於職務關係所花費，由個人薪資待遇支應並不合理，故編列特別費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2. 係尊重首長、副首長職務上的特殊性、尊崇性而編列的經費預算，由首長、副首長支配使用，尊重其職務上的特殊性給予較多的方便性，具有較寬廣的使用彈性。
3. 係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用之一。

而在各級政府編列之預算項目中，具有上述特徵，然在預算項目名稱中非定為「特別費」者，尚有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等，不一而足。

(四)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增訂條文，條文中之「特別

費」如解釋為必須是預算項目明定為「特別費」，而不包括性質與內涵與「特別費」相同，但預算名稱非為「特別費」之費用，顯然有立法上的不公平情形，尤其上述法務部諮詢意見已明確定特別費為「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用』之一」，顯然特別費為業務費之一種，凡具有實質補貼性質之業務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

綜上，凡包含下列特性所編列的各級政府預算，都應納入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的範圍內，不應僅「特別費」才有適用空間，如此始不生差別待遇問題。

1. 該費用係基於公務員職務關係所花費，編列供其統籌支配運用。
2. 該費用係尊重公務員職務上的特殊性、尊崇性而編列的經費預算，由其支配使用，尊重其職務上的特殊性給予更多的方便性，具有較寬廣的使用彈性。
3. 該費用係具有「實質補貼」性質的業務費。

故上述之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與特別費有相同性質，應等同視之，以完整妥善解決特別費及其他類似費用，在預算編製及決算審核的瑕疵問題。

(五)另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六條，內政部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發函確定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核銷方式。爾後，地方民意代表相關費用的法制規定建立完成，各機關有所依循，得正確報支、經辦、核銷、支用該等費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為我國預算編製法令完備的里程碑。

(六)爰此，本院林滄敏、張嘉郡委員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解除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林委員滄敏等擬具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草案所提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一節，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
- (二)前述各項費用其支用對象及經費結報方式等，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詳後附特別費等費用項目分析表），其中：

1. 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出國之考察費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係基於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職務之特殊性而編列，並由其在所定限額內支配使用。
2. 對經費報支之方式，主管機關後續始作成一致且明確之規範，如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通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地方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送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98 年 6 月 30 日並對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須檢據、毋須檢據部分及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之經費核銷方式作通令規定。
3.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
4. 民意機關之議事業務聯繫協調經費具有公共關係費性質。

(三) 法務部對特別費曾依該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提出法律諮商意見，說明對依過去慣例或歷年承襲下來具有實質法規範意義之行政習慣處理事務之公務人員，應在考量維護政府形象與首長、承辦人員對於處理慣例之信賴、公益性與穩定性下，本諸行政主動性、公開透明地研究相關機制，建立正當法律程序。

(四) 由於得否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法務部對此並未有法律諮商意見，加以各項費用與特別費性質或有相似之處，惟未盡全然相同，爰仍宜審酌法律專業意見辦理。

特別費等費用項目分析表

費用項目	預算編列科目	支出用途及支用對象	結報方式
特別費	業務費 —特別費	1. 贈送婚喪喜慶之支出、餽（捐）贈、招待、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2. 支用對象：機關首長、副首長。	1.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於半數範圍內以領據列報。 2.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全數檢據報銷。
地方民代 研究費	人事費 —民意代表待遇	1.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 2. 支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	由地方立法機關，按月直接撥入民意代表帳戶。
地方民代 公費助理 補助費用	人事費 —民意代表待遇	1. 補助聘用公費助理之費用（助理加班費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負擔）。 2. 補助對象：地方民意代表。	1. 依內政部函示，可以補助方式，撥付地方民意代表自行遴聘助理，實際遴用後，再將名冊送地方立法機關據以核銷。

			<p>2. 98 年 6 月 30 日後依內政部令規定助理費撥付由地方民意代表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數額及助理帳號後，送地方立法機關直接撥付助理本人帳戶。</p> <p>3.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函示，加班費之報支，應以有無加班事實為依據，因公費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其有無加班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用由議員自行負擔。</p>
<p>地方民代 出國考察費</p>	<p>業務費 — 國外旅費</p>	<p>1. 補助出國考察之費用。 2. 補助對象：地方民意代表。</p>	<p>1. 依內政部函示，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2. 個人自行辦理或委由旅行業代辦，98 年 6 月 30 日後依內政部令規定如下： (1) 交通費、辦公費須檢據核銷（得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p> <p>(2) 生活費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無須檢據核銷。</p> <p>(3) 前述報支數額合計數如超過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則按限額給予補助。</p> <p>(4) 倘旅行業者係以團費總金額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則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原則下，併同其他經費於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二者較低範圍內給予補助。</p> <p>3. 以機關名義委由旅行業代</p>

			<p>辦（即以機關為契約當事人）規定如下：</p> <p>(1)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機關統一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辦理經費核銷。</p> <p>(2)地方民意代表僅得檢據報支旅行業未代辦之項目。</p> <p>(3)倘較出國考察費補助限額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為低，應視為機關之撙節支出，不宜作為個人支用。</p>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p>1. 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2. 補助對象：村里長。</p>	<p>1. 45 年度起即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p> <p>2. 89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通函規定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核銷；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p>
地方議會之業務費	業務費	<p>1. 地方議會處理議事業務所需各項業務費用（包括業務聯繫協調經費），由議會編列預算後，據以執行。</p> <p>2. 非屬議長或議員之個人費用，係由議會在符合預算所定用途範圍內支用。</p>	檢據核銷。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雖經充分討論，惟仍未能取得共識，審查結果：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滄敏等21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p>	<p>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提案：</p> <p>一、我政府機關若干預算項目編列規定不清，造成政府機關、人員支用該等費用頻生瑕疵疑義。為解決此制度結構性問題，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解除、不罰支用特別費引發的相關法律責任。惟各機關編列預算項目與特別費有相同特徵，但名稱非為「特別費」者，尚有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等，不一而足。此等相類似經費，均應與特別費同視，始不生差別待遇問題。</p> <p>二、經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六條，內政部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發函確定地方民意代</p>

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核銷方式。爾後，地方民意代表相關費用的法制規定建立完成，各機關有所依循，得正確報支、經辦、核銷、支用該等費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為我國預算編製法令完備的里程碑。故於是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均解除、不罰相關法律責任。惟為補正因過去預算項目編列規定不清造成之支用情形，已報支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三、第二項業務費係指凡民意機關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之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一般事務費、特別費等在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二級科目所屬各項業務費皆屬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正由黨團協商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至第三十八案，以上各案均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以上各案均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參加年會時卻表示要把握機會與中國進行雙邊會談，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合中，以國際機制來跟中國進行交往，比較適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針對台灣與中國間之金融監理，必須善用國際機制，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有尊嚴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應採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原則「巴塞爾協定」為標準，維持兩國間金融市場穩定與交易安全。日前中國證監會承辦之第三十七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已於北京召開，我國金管會官員卻表示會把握機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雙邊會談。我國應以同為附屬會員國之身分，在國際場域中，主權對等地與中國對於金融監理議題進行會談。本席建請盡速研議落實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前聯邦德國赫爾斯塔銀行（Herstatt Bank）和美國佛蘭克林國民銀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兩家國際著名銀行倒閉的隔年，1975 年國際清算銀行提出第一版巴塞爾協定，該協定致力於追求「任何銀行的國外機構皆不能逃避監管」，以及「母國和地主國應共同承擔相應職責適當監理」兩項基本原則，以消弭世界各國監理範圍的差異。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